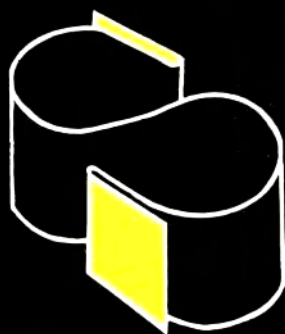


JH

金融稽核

● 主编：姚贵洲
刘德庆
耿 杰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财 B0027001

金融稽核

主编 姚贵洲 刘德庆 耿杰

LD236/6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

总号 332002

书号 7

吉林人民出版社

金 融 稽 核

主 编：姚贵洲 刘德庆 耿 杰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第十二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6.25印张 插页4 390,000字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206-01298-1

F·358 定价：8.80元

《金融稽核》编委会

顾 问 曹 珊 林崇智

续静修 汤连珠

主 编 姚贵洲 刘德庆 耿 杰

副主编 王长安 顾有春 宁云光

张巧敏 王立卓 侯秉田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介伟 王立卓 王长安

王洪飞 刘巾雁 刘永生

刘荣骥 刘德庆 曲秀媛

张巧敏 张艳平 耿 杰

顾有春 姚贵洲 崔润财

前 言

金融稽核作为一种对金融业务所进行的、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已成为我国宏观金融管理和微观金融管理中不可缺少的管理手段。但是，由于我国开展金融稽核的历史较短，稽核的理论和实践正处于探索之中，建立和完善适合我国金融管理特点的稽核监督理论体系和方法体系，指导金融稽核工作向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是金融理论工作者和稽核工作者所面临的重要课题。本书就是我们在金融稽核理论与实务的探索中所做的一点尝试，旨在满足金融稽核人员稽核工作以及其他金融业务人员和金融院校师生系统的学习稽核理论与实务之需要。

本书共分三篇十九章，既全面地探讨了金融稽核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又详细地阐述了中央银行稽核和金融企业内部稽核的具体内容和方法，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较宽的实用性。既可做培训稽核人员的教材，又是金融稽核人员必备的工具书，也可供其他金融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学习稽核业务使用。

本书由姚贵洲、刘德庆、耿杰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及分工为：姚贵洲（第一、二、三、十五、十六章）、耿杰（第四、六章）、刘德庆（第五章）、刘巾雁（第七章）、张巧敏（第八章）、刘永生（第九章）、王介伟（第十章）、顾有春（第十一章）、曲秀媛（第十二、十三章）、张艳平（第十四章）、王长安、王洪飞（第十七章）、刘荣骥（第十八章）、王立卓、崔润财（第十九章）。全书由姚贵洲总纂。

由于金融稽核的理论正处于发展阶段，稽核的方法和内容正在探索之中，加之编者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8月

目 录

上 篇

金融稽核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

第一章 金融稽核概论	(1)
第一节 金融稽核的概念.....	(1)
第二节 金融稽核的对象和内容.....	(10)
第三节 金融稽核的职能和任务.....	(15)
第四节 金融稽核的特点和种类.....	(22)
第五节 金融稽核的机构和人员.....	(29)
第二章 金融稽核的依据和证据	(38)
第一节 金融稽核依据的意义和内容.....	(38)
第二节 金融稽核依据的特点和运用.....	(43)
第三节 金融稽核证据的意义和种类.....	(47)
第四节 金融稽核证据的搜集和评定.....	(51)
第三章 金融稽核的程序和方法	(56)
第一节 金融稽核的一般程序.....	(56)
第二节 金融稽核的常用方法.....	(73)
第三节 金融稽核工作底稿和稽核报告.....	(81)
第四节 金融稽核档案和后续稽核.....	(90)

中 篇

中央银行稽核

第四章 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稽核	(95)
第一节 计划管理稽核.....	(95)
第二节 贷款业务稽核.....	(102)
第三节 存款业务稽核.....	(111)
第四节 现金出纳业务稽核.....	(117)
第五节 会计及结算业务稽核.....	(122)
第六节 外汇业务稽核.....	(131)
第七节 经营等级评定.....	(140)
第五章 人民银行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稽核	(147)
第一节 保险企业稽核.....	(147)
第二节 信托投资机构稽核.....	(154)
第三节 城乡信用社稽核.....	(160)
第四节 证券、融资等其他金融机构稽核.....	(167)
第六章 人民银行内部稽核	(172)
第一节 信贷资金管理稽核.....	(172)
第二节 外汇管理稽核.....	(179)
第三节 货币发行与金银管理稽核.....	(182)
第四节 经理国库稽核.....	(191)
第五节 会计结算稽核.....	(195)
第六节 财务管理稽核.....	(198)

下 篇

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内部稽核

第七章 计划管理稽核	(205)
第一节 信贷计划稽核.....	(205)
第二节 现金计划稽核.....	(211)
第三节 信贷资金管理与调拨稽核.....	(214)
第四节 专项管理与统计报表稽核.....	(217)
第八章 工商贷款稽核	(225)
第一节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稽核.....	(225)
第二节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稽核.....	(233)
第三节 技术改造贷款稽核.....	(240)
第四节 抵押贷款和贴现贷款稽核.....	(246)
第九章 农业贷款稽核	(251)
第一节 国营农业贷款稽核.....	(251)
第二节 集体农业贷款稽核.....	(257)
第三节 专项农业贷款稽核.....	(261)
第四节 乡镇企业贷款稽核.....	(266)
第五节 农业贷款质量稽核.....	(271)
第十章 外汇贷款稽核	(277)
第一节 外汇贷款计划管理稽核.....	(277)
第二节 外汇贷款使用范围稽核.....	(282)
第三节 外汇贷款手续制度稽核.....	(288)
第四节 外汇贷款项目管理稽核.....	(294)
第五节 外汇贷款经济效益稽核.....	(298)
第十一章 基本建设贷款稽核	(301)

第一节	基建贷款政策、原则稽核	(301)
第二节	基建贷款对象、条件稽核	(305)
第三节	基建贷款管理程序稽核	(307)
第四节	基建贷款经济效益稽核	(314)
第十二章	储蓄业务稽核	(328)
第一节	储蓄政策原则稽核	(328)
第二节	储蓄业务核算稽核	(332)
第三节	储蓄费用管理稽核	(342)
第四节	储蓄机构管理稽核	(343)
第十三章	出纳业务稽核	(347)
第一节	出纳规章制度稽核	(347)
第二节	现金收付业务稽核	(351)
第三节	库房管理和现金运送稽核	(354)
第四节	出纳错款处理稽核	(356)
第十四章	结算业务稽核	(359)
第一节	结算政策原则稽核	(359)
第二节	结算帐户稽核	(364)
第三节	结算方式稽核	(367)
第四节	联行往来稽核	(375)
第五节	国际结算稽核	(380)
第十五章	会计帐务稽核	(386)
第一节	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稽核	(386)
第二节	会计科目与会计凭证稽核	(391)
第三节	会计帐簿与帐务组织稽核	(396)
第四节	会计报表与会计档案稽核	(401)
第十六章	银行财务稽核	(406)
第一节	财务计划及经济指标计划稽核	(406)
第二节	财务收入稽核	(410)

第三节	成本支出稽核	(415)
第四节	营业外支出及税款解缴稽核	(419)
第五节	各项基金及过渡性资金稽核	(423)
第六节	财产管理稽核	(427)
第十七章	电脑会计核算系统稽核	(433)
第一节	电脑会计核算系统稽核的意义	(433)
第二节	电脑会计核算系统的构成及稽核线索	(437)
第三节	电脑会计核算系统稽核的内容和方法	(443)
第十八章	信托投资业务稽核	(454)
第一节	信托资金稽核	(454)
第二节	委托业务稽核	(463)
第三节	代理业务稽核	(466)
第四节	租赁业务稽核	(470)
第五节	信托帐务与财务稽核	(472)
第十九章	信用社业务稽核	(480)
第一节	信用社计划管理稽核	(480)
第二节	信用社存款业务稽核	(484)
第三节	信用社贷款业务稽核	(488)
第四节	信用社其他业务稽核	(492)
第五节	信用社财务管理稽核	(496)

上 篇

金融稽核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

第一章 金融稽核概论

本章是该书的导言。主要阐述金融稽核的概念、对象、内容、职能、任务、特点和种类以及金融稽核的机构和人员，使读者了解金融稽核本质、职能等基本理论问题，为掌握金融稽核的理论和实务奠定基础。

第一节 金融稽核的概念

一、我国金融稽核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金融稽核是伴随着金融系统组织内部的分级管理和金融业务发展的需要而逐步形成的，并且随着金融体制的改革和金融管理的加强而不断发展。

第一，金融系统管理层次的增多，需要加强经济监督，是形成金融稽核的内在要素。

金融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金融业务经营范围愈来愈广，出现了各种形式的金融组织，如各类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合作金融组织等。为了防止这些金融组织盲目竞争，稳定金融秩序，客观上要求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同时，由于金融业务的不断发展，金融组织机构也愈来愈庞大，在金融组织内部由若干专职人员进行着范围不同的各项业

务管理工作，形成了业务的分工、管理职能的分解和管理层次的增多。由于金融组织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层次的增多和经营地点的分散，一个拥有成千上万名职工的金融企业，很难使主管人员亲眼看到或亲耳听到基层的情况，而不得不依靠中层管理人员的汇报。由于中层管理人员是业务经营的直接当事者，他们在汇报时很难做到公正、客观。因此，主管人员需要业务经营的非当事人对各个业务职能部门及下属机构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审查，并作出客观的评价和报告。这样，由上级金融机构或主管人员委派一些专职或兼职的人员执行检查工作，以保证其各项业务活动符合上级的意图或精神，防止收支错乱或作弊渎职，于是有了金融业务的监督行为。

旧中国的中央银行曾接受政府的授权，负责检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在中央银行内部设立稽核处，并向分支机构委派稽查员，专门对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稽核检查。在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的银行内部也曾制订有稽核制度，对根据地银行资金收付进行稽查。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建立了高度计划型的经济体制，在经济管理中，着重强调计划管理，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管理金融。金融稽核这一监督活动，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建国初期，实行稽核监督的金融机构并不很多，已实行的也只是个别的稽核人员，而无专设机构，更无规范化的稽核程序和方法。建国后，只有中国银行的海外分支机构保留了稽核制度，对香港分行派驻了总稽核。在国内，中国人民银行曾在会计处内设立审计科，后改为检查科，主要负责对会计报表进行稽核。不久即被取消。1963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拟定了建立银行稽核制度的意见，但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金融业务发展的需要，1982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会计稽核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也建立了财会稽核制度，但这时的稽核只是用来

检查会计帐务处理是否真实、正确，财务收支是否符合规定，稽核只是作为会计处理中查错防弊的监督手段。稽核范围一般仅限于会计财务，稽核组织、稽核人员、稽核方法等方面并不定型，它在金融组织中的独立性、权威性尚未明确。直到金融体制的改革，随着金融业务的发展和金融管理的加强，金融稽核的地位才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第二，金融体制的改革和金融管理的加强，促进了金融稽核的发展。

适应改革开放的历史潮流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1984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改变了我国多年来实行的单一银行体制，形成了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在新型金融体系中，一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做为中央银行，负有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业务工作的职责。另一方面，随着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业务发展。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企业都拥有庞大的分支机构，众多的业务核算单位，上级部门和主管人员无法经常去检查监督所属分支机构及各个职能部门业务经营活动。为了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和微观管理，需要有专门的机构和专职的人员独立行使监督检查权，对各级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财务收支、工作效率及其经营成果等进行全面的稽核监督，以贯彻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上级的经营目标、经营决策及各项规章制度。因此，1984年以来，我国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大型金融企业的各级分支机构都建立了专门的稽核机构，配备了专职的稽核人员，并且在稽核的制度建设等方面采取了积极有力的措施，逐步形成了一个以中央银行稽核为中心，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内部稽核为基础，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的金融稽核监督体系。金融稽核从财务稽核发展到对各项金融业务的全面稽核，即从“小稽核”发展到“大稽核”，金融稽核的范围越

来越广，在金融宏观控制和微观管理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地位越来越重要。

上述情况表明，我国金融稽核成为一种定型的制度，距今不过短短几年，它之所以得以定型和迅速发展。一是适应金融管理体制的改革而逐步定型；二是根据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和微观管理及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而迅速发展。

二、金融稽核的定义

从金融稽核的产生和发展可以看出，金融稽核的原始含义就是业务检查，但用业务检查已不能概括金融稽核的本质特征。我国金融稽核从业务检查转变到稽核，从“小稽核”发展到“大稽核”有两个标志：一是从过去的业务部门的附带职能改变为独立的监督职能；二是稽核的领域从会计帐务和财务扩大到信贷、计划、储蓄、出纳等全部业务经营活动，从业务稽核发展到经济效益稽核，从监督发展到评价。因此，根据我国金融稽核的特征，可将金融稽核的定义表述如下：

金融稽核是金融系统各级专门的稽核机构和专职的稽核人员，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财政、金融法规和制度，采用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各级金融机构业务经营和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及效益性进行审核、鉴证和评价，以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和微观管理，促进金融事业健康发展的一种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

从以上表述中，我们可以看出，“金融稽核是一种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说明了稽核的本质特征；“对业务经营和财务收支进行监督、鉴证、评价”是稽核的职能；“国家的方针政策、财政、金融法规和制度”是稽核的依据；“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和微观管理，促进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是稽核的目的。

为了加深对金融稽核意义和性质的理解，应明确下列几个关

系。

（一）金融稽核与金融审计

稽核与审计可视为同意语，只是叫法不同而已。从其字面含义来看，“审计”简单地说就是审查核计；“稽”就是审查、检查，“核”就是核对、核实。所以，稽核与审计都具有审查核对的意义。从其产生和职能来看，审计或稽核都是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的。我国的审计组织体系是由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三部分所组成。无论政府审计，还是社会审计，都是为了明确经济责任，由处于超然地位的独立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检查和评价，并向委托者作出汇报，其审计活动都是一种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根据我国的审计法规，这三种审计工作都有权独立地分别在不同的范围内进行审计活动。从他们的审计活动与被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而言，政府审计与社会审计的机构和人员都是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之外，一般称为外部审计。而内部审计，则是在自己的组织内部进行审计活动，它的机构和人员都是属于这个组织。从我国金融稽核的产生和发展可以看出，金融稽核是我国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企业的各级稽核部门对本单位及其下属机构的稽核属于金融内部审计。人民银行由于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各级人民银行的稽核部门作为国家金融管理机关的代表，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企业行使稽核监督权，对于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企业来说具有外部监督的性质。可见，无论是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稽核，还是金融企业内部稽核，都具有审计监督的性质。只是由于历史的原因或习惯的叫法，才把这种金融系统的审计监督叫做稽核。

稽核与审计在金融系统的业务监督中虽然具有相同的意义，但金融稽核与金融审计这两种提法却有着不同的含义，主要表现在监督主体的范围不同。金融稽核一般指人民银行的各级稽核部

门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稽核（即中央银行稽核），以及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企业的内部稽核。而金融审计首先应包括国家审计机关对金融系统的各级金融机构所进行的审计，同时还应包括金融系统内部的稽核或审计部门对各级金融机构的检查监督，这是广义的金融审计。狭义的金融审计单指国家审计机关对各级金融机构所进行的审计。（以下所指金融审计即指此）

金融审计与金融稽核同属对金融业务的监督活动，二者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也有着明显区别。首先，从金融审计与中央银行稽核的关系来看，二者都是代表政府对金融活动进行监督，但其监督活动有以下几点不同：

第一，监督对象的范围不同。审计部门只监督国家各类金融机构；而中央银行稽核除监督国家金融机构外，还监督集体、股份、外资、侨资、合资等各种形式的金融机构。

第二，监督的内容重点不同。审计部门侧重监督金融机构的财务活动；而中央银行稽核则侧重监督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第三，监督的手段不尽相同。审计部门主要利用经济手段对各级金融机构进行监督；而中央银行稽核除利用经济手段外，还运用行政手段对各级金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监督的要求不尽相同。审计部门主要监督金融财务的真实性、合法性，维护国家的财经法规；而中央银行稽核则主要监督金融业务经营的合法性、安全性，维护金融活动的正常秩序。

再从金融审计与金融机构内部稽核的关系来看。如前所述，二者是金融外审和内审的关系。一方面，金融内审是外审的基础，金融机构内部稽核搞好了，外审就比较容易进行；另一方面，金融外审指导金融内审，金融内部稽核要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二者相辅相成，都是对金融业务的监督活动，但在监督的目的、范围、作用等方面都各有侧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